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18號

原告 陳張素梅

張忠二  
張再成  
張再河  
林張粉良  
張添枝  
張添生  
張美雲

張美純  
張美紅  
張博雅  
張連進  
張銘華

黃儀君  
蔡銘海  
張啓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

追加原告 張家維

被告 張昌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具狀追加張家維為原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原告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01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由訴訟代理人起訴，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，法  
02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 
03 文。

04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3年6月26日，由何金  
05 陞律師本於原告及追加原告張家維之訴訟代理人地位，具狀  
06 追加張家維為本件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68-174頁），惟該追  
07 加原告書狀並未經追加原告張家維簽名、用印，復未檢具追  
08 加原告張家維之委任狀過院，且何金陞律師經本院於113年1  
09 0月1日之言詞辯論期日通知補正張家維之委任狀後，迄至本  
10 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補正，何金陞律師之複代理人僅就此  
11 陳稱：原告代理人從未取得張家維之委任，先前陳述係屬錯  
12 誤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62頁），足見何金陞律師對於追加原  
13 告張家維之訴訟代理權顯有欠缺，是原告等人由其訴訟代理  
14 人何金陞律師以張家維訴訟代理人之地位，追加張家維為本  
15 件原告，其追加起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  
22 抗告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24 書記官 陳玥彤